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司法院 函

100405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胡維麟

電子信箱：annie01@judicial.gov.tw

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院與行政院以111年12月26日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753號、院臺法字第1110197891號令會同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細則依國民法官法第111條規定，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細則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行政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(含附件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參事室(15)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司法院資訊處

# 院長 許宗力